

证券代码：836338 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 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士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李士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间自2020年4月6日起至2023年4月5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